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台內營字第 105081637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345 轉 2702
  - (四) 傳真：(02)87712709
  - (五) 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葉俊榮

請各公會若有意見  
速向本會提供以利  
彙整檢討  
楊楷巖  
12/9  
抄轉知各會員公會  
e-mail 法規委員會委員

12/14

陳雅書  
12/14

12/14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復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全文修正。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一六〇五九五號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一百零五至一百一十年）」，強制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項目，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檢查及申報義務，以利全面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定期評估檢查之安全管理，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分章規定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檢查結果申報等事宜。（增訂第一章至第五章章名）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容。（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執行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章 總則</p>		<p>一、<u>本章章名新增。</u>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新增耐震能力評估檢查項目，因檢查之對象、方式與現行制度不同，故分章規範，爰增訂本章章名。</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容如下：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推動「安家固園計畫」，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容，以利全面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安全管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應檢查項目查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二、標準檢查機構：指置有標準檢查人員，經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團體。                      三、標準檢查人員：指經</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項目之檢查標準於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已有明定，其檢查方式係查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至於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則係以現況調查與記錄，據以評估是否有危及安全之疑慮。爰增訂標準檢查、標準檢查機構、標準檢查人員、評估檢查、評估檢查機構及評估檢</p>

<p>本部認可辦理建築物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 安全標準檢查之人員。</p> <p>四、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耐震能力損壞現象調查與記錄，據以評估檢查結果及提具改善建議。</p> <p>五、評估檢查機構：指置有評估檢查人員，經本部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團體。</p> <p>六、評估檢查人員：指由評估檢查機構指派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人員。</p>		<p>查人員之用詞定義。</p>
<p>第二章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p>		<p>一、<u>本章章名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四條 <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人</u>，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u>，如附表一。</p>	<p>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標準檢查機構或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p>	<p>第四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u>辦理檢查，並將<u>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u>。</p> <p>前項<u>標準檢查簽證結果</u>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p> <p>第一項<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u>，如附表二。</p>	<p>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於<u>檢查報告書</u>檢附改善計畫書。</p> <p>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二。</p>	
<p>第三章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p>		<p>一、<u>本章章名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七條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p> <p>建築物之使用人或公寓大廈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得代為申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u>，係以場所使用為申報義務。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義務係以整幢建築物之耐震能力為主，非場所使用，故其申報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場所之使用人或公寓大廈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則為代申報人。</p>
<p>第八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p> <p>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三四八八次會議及「安家固園計畫」，強制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學校、醫院、旅館、社福機構、</p>

<p>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使用人。</p> <p>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或公告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p> <p>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p>		<p>電影院、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運動休閒場所等）應辦理耐震評估檢查。此類建築物為多為營業用途、人潮聚集且使用強度大，有必要確保其耐震能力，降低地震受損風險。惟該類用途建築物多有整幢產權及用途不一情形，意見整合困難，且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所費不貲，致民眾辦理意願恐不高，故第一項第一款優先以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使用人為推動對象。</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係指同一使用人取得整幢建築物提供使用之一切權利文件，如使用他人建築物之使用權同意書、租賃契約書等均屬之，此項權利證明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應就其內容認定之。</p> <p>四、基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耐震相關規定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有重大變革，納入韌性設計等相關重要耐震因素考量，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因應九二一地震檢討修正臺灣地區震區劃分。考量實務</p>
--	--	---

		<p>執行可行性，第一階段先行推動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及前揭計畫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第二階段逐步擴大適用範圍，並以擴及所有建築物全面實施耐震能力定期評估檢查為目標。</p> <p>五、參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有關用途係數之規定，訂定樓地板面積之規模，同一幢建築物供前揭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即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p> <p>六、考量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數量龐大，且各地區防災及減災要求程度不同，故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並於第二項規定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之執行推動計畫。</p>
<p>第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建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已具推動成果，相關</p>

<p>物，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重複辦理。</p> <p>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後二年內未完成補強或拆除者，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但申報人檢具已完成補強或拆除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免重複辦理或展期申報：</p> <p>一、申請免重複辦理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p> <p>(一)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補強竣工證明文件。</p> <p>(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p> <p>(三)評估檢查機構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p> <p>(四)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p> <p>二、申請展期二年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p>		<p>機制及技術已成熟，故第一項明定已依該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建築物，免重複辦理。</p> <p>三、為將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推動成果，推廣至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勢必將部分建築物作強制性之規定，因涉人民權利義務，必須以法律定之，惟立法程序費時。故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辦理，以加速時程。</p> <p>四、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係指該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基準，必須進行補強以提升其耐震能力。惟建築法並無強制性規定該建築物應辦理補強以提升其耐震能力。且按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之推動經驗可知，由於耐震補強經費昂貴等因素，導致補強時程冗長。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補強，於法無據且不符實</p>
---	--	--



<p>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p> <p>(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p> <p>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p>		<p>益。</p> <p>五、另按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平均每年約發生二萬三千次地震，其中有感地震約一千次，且經常有強烈地震發生，以現今科技對於地震何時何地發生仍無法進行準確預測，一旦災害來臨即對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考量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明顯有公共安全疑慮，為避免該建築物因地震造成崩壞，必須督促所有權人儘速自主完成耐震補強。故參照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每一至四年定期申報之措施，於第二項規定該建築物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後二年內未完成補強或拆除者，應每二年再行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以督促該建築物所有權人自主完成耐震補強或拆除，維護公共安全。</p> <p>六、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已辦理補強或拆除，如無明顯公共安全疑慮，得申請免重複辦理或展期申報，爰於第二項但書增訂相關</p>
--	--	---

		<p>規定。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免重複辦理應檢具之文件，有關須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之補強工程，應取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建築執照等書件，作為補強竣工之證明文件。至於無須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之補強工程，申報人應檢具第三方公正單位評估檢查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以確保補強工程業依補強設計圖補強完竣。又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包括拆除執照、建築物消滅登記、現況照片或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書件。</p> <p>七、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展期二年應檢具之文件，需補強之建築物如已委託辦理補強設計且完成補強設計圖說，或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得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展期次數得不受限。</p> <p>八、第三項明定建築物耐震能</p>
--	--	---

		<p>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現階段先行推動一次性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為主，第二階段逐步擴大適用範圍，並以擴及所有建築物全面實施耐震能力定期評估檢查為目標，故暫不訂定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頻率。</p>
<p>第十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評估檢查機構應指派其所屬評估檢查人員，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步評估簽證項目表辦理評估檢查。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判定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判定為確有疑慮者，除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外，應辦理詳細評估，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p> <p>前項評估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補強計畫書者，應檢附補強計畫書。</p> <p>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其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基準。</p> <p>第一項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步評估簽證項目表，如附表四。</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之執行方式，於第一項明定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流程及方式。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分為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初步評估供快速篩選優先評估順序對象之用。經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後，應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表示初步評估得分三十分以下；判定為有疑慮，表示初步評估得分超過三十分且六十分以下；判定為確有疑慮，表示初步評估得分超過六十分。</p> <p>三、第二項明定評估檢查簽證結果為須補強之建築物，應提具補強計畫書，</p>

		<p>併同評估檢查報告書等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p> <p>四、第三項明定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其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基準。災害後必須維持救災機能之重要建築物者，應達新建標準，其他類建築物以保障人命安全為目標。</p> <p>五、第四項規定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步評估簽證項目表。另詳細評估之方式，回歸由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p>
<p>第四章 檢查結果申報</p>		<p>一、<u>本章章名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十一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u>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u>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p> <p>前項<u>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u>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p>第五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p> <p>前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p> <p>一、申報書。</p> <p>二、<u>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u></p>	<p>第六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p> <p>一、申報書。</p> <p>二、檢查報告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應就其評估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簽證負責，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估檢查報告書。</u></p> <p>三、<u>改善計畫書或補強計畫書。</u></p> <p>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p> <p>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標準檢查機構及其所屬標準檢查人員，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標準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p> <p><u>第一項評估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u></p>	<p>三、改善計畫書。</p> <p>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p> <p>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p>	
<p><u>第十三條</u>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前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p> <p>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p> <p>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u>但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補強計畫書者，免再行申報。</u></p> <p>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p>	<p><u>第七條</u>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p> <p>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p> <p>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p> <p>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建築法並無強制性規定應辦理補強以提升其耐震能力，故要求該建築物依補強計畫書改善申報，以提升其耐震能力，於法無據，爰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為提具補強計畫書者，免再行申報。</p> <p>三、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文件經查核不合格，如為應辦理詳細評估而未辦理者，所須改正時間較長，爰修正</p>

<p>之日起九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p> <p>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p>	<p>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p>	<p>改正期限為九十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個案改善項目多寡及難易程度等因素，自行於改正期限九十日內認定核處，第一項第三款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章 附則</p>		<p>一、<u>本章章名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一章章名修正說明。</p>
<p>第十四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第八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九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本辦法條全文修正，第二項無庸規定，予以刪除。</p>

現行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 類	商業類	B-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 類	宗 教、殯 葬類	D-4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 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三、四 季)	八十八年七 月一日起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 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三、四 季)	八十八年七 月一日起		
		D-5		每一年一 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三、四 季)	八十八年七 月一日起		
F 類	衛 生、福 利、更 生類	F-1	一千五百平 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 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 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 百平方公 尺以上	每二年一 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 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 尺以上	每一年一 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 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 方公尺	每二年一 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 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 尺以上	每一年一 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 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 方公尺	每二年一 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 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 尺以上	每二年一 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 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 方公尺	每四年一 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 一月一日起		
		G-1	五百平方公 尺以上	每二年一 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 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 方公尺	每四年一 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 月一日起		
		G 類	辦 公、服 務類	G-2	二千平方公 尺以上	每二年一 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 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 尺以上未達 二千平方公 尺	每四年一 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 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 尺以上			每二年一 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 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 尺以上未達			每四年一 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 月一日起		



H 類	住宿類	H-1	二千平方公尺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 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

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三) 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修正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 類	公共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 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第四季)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千平方公尺			
H 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 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

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三) 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修正說明：因應第二條規定，附表名稱與備註欄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 走廊（室內通路）	
	7. 直通樓梯	
	8. 安全梯	
	9. 屋頂避難平臺	
	10. 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 昇降設備	
	2. 避雷設備	
	3. 緊急供電系統	
	4. 特殊供電	
	5. 空調風管	
	6. 燃氣設備	

修正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 走廊（室內通路）	
	7. 直通樓梯	
	8. 安全梯	
	9. 屋頂避難平臺	
	10. 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 昇降設備	
	2. 避雷設備	
	3. 緊急供電系統	
	4. 特殊供電	
	5. 空調風管	
	6. 燃氣設備	

修正說明：因應第二條規定，附表名稱與備註欄酌作文字修正。



新增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 類	公共 集會 類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 (第一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 (第一季)	○年○月○日起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 (第一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 (第一季)	○年○月○日起
B 類	商業 類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止 (第二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止 (第二季)	○年○月○日起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止 (第二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止 (第二季)	○年○月○日起
D 類	休閒 文教 類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止 (第三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止 (第三季)	○年○月○日起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年○月○日起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年○月○日起
F 類	衛 生、福 利、更 生類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四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四季)	○年○月○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四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四季)	○年○月○日起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四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四季)	○年○月○日起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年○月○日起
H 類	住宿類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年○月○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年○月○日起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或公告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參考「安家固園計畫」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等內容訂定。

新增附表四、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步評估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結構系統	1.靜不定程度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步評估之各檢查項目，應按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系統(PSERCB)辦理。
	2.地下室面積比	
	3.平面對稱性	
	4.立面對稱性	
	5.梁之跨深比	
	6.柱之高深比	
	7.軟弱層顯著性	
(二) 結構細部	1.塑鉸區箍筋細部	
	2.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三) 結構現況	1.柱之損害程度	
	2.牆之損害程度	
	3.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四) 定量分析	1.475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2.2,500 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五) 其他	1.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	
	2.曾經受災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3.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4.傾斜程度明顯者	
	5.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修正說明：本表新增。參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三條附表四備註：(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本部建築研究所一百零三年「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評估程式增修與應用研究」案發布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內容訂定。

